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濟字第1130197595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」

市長張善政

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 獎勵辦法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指學校為推廣資賦優異教育、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，針對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質、性向、優勢能力、學習特質及需求等，結合校內外人力，並運用學術、社教、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之方案。

第四條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個別輔導。
- 二、良師典範。
- 三、專題研究。
- 四、充實課程。
- 五、實作體驗。
- 六、參訪交流。
- 七、生涯引導。
- 八、宣導倡議。
- 九、服務學習。
- 十、發表展演。
- 十一、其他適於發展各類資優學生卓越潛能及傑出表現之可行方式。

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。
- 二、目的。

- 三、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。
- 四、前款辦理方式及內容，包括課程、教學、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。
- 五、師資、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。
- 六、空間及環境規劃。
- 七、辦理期程。
- 八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。
- 九、預期效益。

前項應載明事項，學校曾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者，應另載明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。

第六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，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提出。

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，並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。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執行。

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，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。有缺失者，經本府輔導令其限期改善，改善結果納為下次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參考。

學校應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未支用完畢或未執行之經費繳回，併同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。

第八條 本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，應給予敘獎或獎勵。

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由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